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44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

被告 周佳慧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,16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0,215元自民國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1,70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172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42,1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28,015元，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2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42期攤還。如逾期未繳納，應按週

01 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收違約
02 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；另因應民法修正，調整自110年
03 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暨按日
04 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依約履行至第25期即未
05 依約繳款，尚欠款142,166元（含本金2,114元、未清償期前
06 利息1,951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其已喪失
07 期限利益，欠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
08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2,166
09 元，及其中140,215元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0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之懲罰性違
11 約金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16 約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8 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19 (二)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、延遲費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
20 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
21 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
22 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
23 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
24 異。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，法
25 院得依職權認定之，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。而契約當
26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
27 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
28 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經查，原告請求
29 被告給付140,215元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
30 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，固據其提出前揭系爭契約為憑。惟國
31 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

01 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若被告須
02 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，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，債務
03 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，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
04 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。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
05 利息損失外，更有何特別損害，是本院斟酌上情，爰認原告
06 所請求違約金已逾法定最高利率，此違約金部分之約定為無
07 請求權，以求公允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請求
0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
09 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11 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13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880元	
21 合 計	1,88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陳韻宇